

暴日侵華排外之自供錄

第六冊

日本國民外交協會發行

日大國民外交協會書記長

高木翔之編著  
S. TAKAGI.

滿洲偽國

民政部總務司司長  
協和會中央事務局次長

中野琥逸序文

原名「

滿蒙獨立建國論

」

附日滿特殊條約之條件

日本檢討會主幹

日本帝國大學工學士

傅无退編譯

暴日

製造

滿洲

傀儡

國

的預擬

具體方案之一

——假借民族自決之美名而貫澈其先吞東北後制中原之大陰謀——

暴日侵華排外之自供錄第六冊

原名「滿蒙獨立建國論」

日本國民外交協會書記長高木翔之助原著

暴日製造滿洲

傀儡

國預擬的具體方案之一

——假借民族自決之美名而貫徹其先吞東北後制中原之大陰謀——

日本檢討會編譯發行

# 暴日製造滿洲傀儡國預擬的具體方案之一

## 目次

編者引言

原序

緒論

本論

第一章 政治……………三

第一 國體政體及其他……………四

第二 中央政府之組織……………七

第三 地方制度——廢省置縣……………一二

第二章 經濟

目次

第一 交通統制……………一七

第二 改革幣制……………一八

(一)廢止官銀號……………一九

(二)急設滿洲中央銀行……………二〇

(三)採用金本位貨幣制……………二一

第三 日滿關稅同盟……………二一

第四 解放土地……………二二

### 第三章 外交……………五二

第一 外交權委任於日本帝國……………二五

第二 不參加國際聯盟……………二六

第三 門戶開放之條件……………二六

第四 對中國……………二八

第五 對蘇維埃聯邦……………二九

第六 其他諸問題……………三〇

## 第四章 軍事

第一 國防權委任於日本帝國……………三一

第二 創設中央地方保安隊……………三五

## 第五章 文化

第一 統一教育機關……………三七

第二 改正教科書……………三六

第三 各學校必須增設日本語科……………三九

第四 宗教問題……………四〇

## 結論

第一 日滿關係新展開與日本之對策……………四一

一 日本國民之集團移民……………四二

二 資本、勞力、技術之綜合移植……………四四

滿蒙獨立建國論

四

三 締結日滿特殊條約……………四五

四 改廢惡法令……………四七

第二 日本國內政治之轉向……………四八

一 農村救濟——設立滿蒙移民組合……………四八

二 於初中等教育中添設滿蒙及外交科目……………五〇

三 滿鐵紅利問題……………五一

四 在滿日本機關之統制……………五一

第三 日本朝野之覺悟

一 對國際聯盟……………五二

二 對美國……………五四

三 對中國……………六二

四 滿蒙干涉論……………六六

五 日本國民之決意……………六八

附件

滿洲偽國政府中之日本要人與傀儡人物之姓名錄

## 全書釋言

此文爲日軍人製造僞國預定建議之一，邇來僞國內政設施上，什九如其預擬計畫進行。而且在國聯開闔不定的狀態遮護之下，其所進行者已有一二分成就，僞日間之秘約，聞已締結調印，雖不敢公之於世，而其中最重要之條文，不難於此文中一一求之。

目前滿洲僞國入了日本包袱中，一一任憑日人強污播弄。本文自第一章至第五章所主張各節，有已顯然做倒者，有尙在製範中者，有待我國義勇軍銷滅時然後能行者。閱者一加細按，便可以明白。不但九一八事變，爲日軍人預定之僞謀，卽僞國製造成形後，舉凡內政上外交上一切變更，亦莫不預先計及者。

日軍人浪人寄生東三省，專以侵略中國爲職業者，不知凡幾，而作者實爲其中巨擘之一。

本文結論第一，主張資本勞力技術的合綜移民政策。此爲侵略中國最後覺悟之一種主張。哀我國民，向來僅恃奴才勞力資格，屹立於天地間者，至今日軍人心目中，亦想一一排斥務盡。此計若行，吾族將無唯類矣。近頃日政府已大大注意此種主張之重要性，一俟義勇軍軍力疲乏銷滅，此政策勢必見諸實行。但不知生活程度已高之日農，倒底有多少人願隨此策之鞭指，跟滄到冰雪寒苦之地耳。自然，日本人不來，可驅朝鮮人來，而以日本人填充朝鮮內地。朝鮮人若再經一度之被驅，勢將永遠離去母國國土矣。吾人又不能不爲朝鮮同胞哀也！



結論第三，對國聯則稱爲名實具微之小規模歐羅巴聯盟，對美國則稱史汀生爲萎縮屈服之國務卿，對中國則稱蔣介石如犬之遠吠，對愛國抗日之同胞，則係爲不明大義者，須受日本大慈大悲之大鐵鎚，其狂妄傲慢之詞氣，真令人不可響邇。讀者卽想竭力捺住感情，而司感情之神，決不容許我們鎮靜矣。狼其形，犬其聲，而蒙之以虎豹之文，此卽爲日軍人之寫照歟。

昔班固叙匈奴習性，謂爲急則習戰攻以侵伐之……苟利所在，不知禮義……自稱單于，言其廣大象天也。其遺呂后書，有不堪入目之言，其遺文帝書，有天地所生日月所置匈奴大單于敬問漢皇帝無恙等倨傲之辭，今日軍人及其所濠養之文人學士，一下筆爲文，便傲慢狂妄，一一如匈

奴。不謂生在二千餘年以後之日本軍閥，乃與二千年以前之匈奴同其性而又一其習也。我國人必以漢武帝之心爲心，則此自播自鼓之猴形而狼聲者，必有同受匈奴最後所應受之一日。漢武帝非異人任也，閱者共勉之而已！

# 原序

自破壞而向建設途中之滿蒙，亦已達到獨立建國之機運。進一步並須具體的力謀建設。夫滿蒙獨立國之形態與本質。既與所謂日本之生命線有重大之影響。設或不慎，竟陷高貴而徒勞的第二犧牲。亦難預料。此誠日本國民大眾，對於更生之滿洲，應以充分之注意與關心，而善處置之秋也。本稿之目的，僅以表示對於滿洲獨立國建設之日本全國民輿論所主張之具體的目標，以促國民的覺悟，與當局之方針而已。

當付梓之際，承先輩奉天市政公所最高顧問中野琥逸君於奔走更生滿洲獨立國建設工作極忙之中，親為執校閱之勞，並為之序。著者不勝衷心感謝之至。茲特附記於此，以表深甚之謝意也。

滿蒙獨立建國論

昭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

時在奉天遙望遼西戰雲

南峯居士

# 原序

前 自治指導部  
奉天市政公署

顧問

中野琥逸

現滿洲僞國內務部總務司長

關於滿蒙獨立國建設綱領與形態之意見，斷片錯落者，時有所聞。但其能以整個計劃堂皇訴於大眾意志之前者，則以高木南峯君之滿蒙獨立建國論爲最早。日本大眾依據此滿蒙獨立建國論，殆可明瞭向滿蒙去之路徑。余藉序此書之機會，順便略述余之意見焉。

○

九月十八日事變以後，終能排除萬難，誘致世界大勢至現在之狀態者，一面固自然由於關東軍之不羈的自信，與外來的國民強硬輿論之趨向。但在另一面，由於事態之終極不得不使至此地步而爲最後之結果之歷史的必然性，亦毋容疑也。

若不認識此種歷史的必然性，而欲理解滿蒙新國家建設之理論實無可與言我國之大陸政策也。

○  
以從來受不當壓迫之日本立場而造成此次事變之原因，實爲無疑之事實。而所謂受此種不當壓迫之日本立場，若僅以確保滿蒙特殊權益之極淺薄觀念爲滿足，對於生存上之認識，根底殊爲淺薄。直而言之，爲滿蒙新國家建設方策之重大根據，在日本對滿蒙必要之要求，不得不爲之充分闡明也。

日本惟據有滿蒙，方能滿足現代國家成立之要件。日本對於滿蒙之資源，能主持實質的統制權，方能形成經濟上自給自足之單位。缺少此種要素之國家，在將來之國際場中，不能進展。當然，祇有走上一條衰滅之路。

○  
依據滿蒙之資源，而確保日本國家之生存權。與確立對於滿蒙新國家之理想，其間毫無矛盾也。

吾人對滿蒙新國家之理想，必以下列目標爲準。

『新國家爲極東和平之支柱點。保持堅固不搖之地位培養東洋文化歷史的清淨地。立見新生特殊文化之創設。』

○

現在之滿蒙全部，雖然在於混亂狀態，匪賊橫行，金融逼迫，政治責任機關，復極散漫，然而一面有革新建設之氣運，事實上已脈脈興起，關於整理之程序，各縣已絡續施行自治制。徹底厲行，以減稅爲目標之善政，其具有自治縣形態者已有十八縣。而現在預定最近可施行自治制之縣計十二縣（此縣爲原有之縣，與此書中之綜合縣不同）此種運動，必能擴大至滿蒙全部，則各縣市必將謳歌自治之善政矣。

新國家政治上之上層『機構』（即組織之意）雖爲相當之集權，但與下層『機構』之自治發達，並不矛盾。反而因兩者之互相保證，互相依據，而得發展政治的特殊形態。此種特殊政治形態，如能煥然波及全局，余深信將來，必能造成獨特文化之色采也。

# 暴日製造滿洲傀儡國預擬的具體方案之一

——假借民族自決之美名而貫澈其先吞我東北後控制中原之大陰謀——

原名「滿蒙獨立建國論」

一九三二年冬事變後數日發表

日本國民外交協會秘書長

高木翔之助著

日本檢討會主幹

傅无退譯

## 緒論

獨立國家雖以增進領域以內住民之福祉爲基調，然滿蒙不能單以此原則爲根據，更宜注意



於該地域之國際性。換言之，即與鄰國日本政治經濟上，互相關係之深淺，不可忽視之也。

觀夫滿蒙之現狀，爲中俄日三國利益錯綜混雜之處，中俄兩國，曾爲中東鐵路問題紛爭極烈，兵火相見，而今該問題猶彷徨於未解決之間，且對於日本之利益，中國軍匪積極之迫害，有此番之事變，已可明證之。

願滿蒙之地域，應與無統制力之中國分離獨立，另行建設一適切妥當之共和國，以與政治經濟社會以至文化各方面有最密切利害關係之國家民族，即與日本民族相提携，使其新生活，第一步即可入於日本民族指導援助之下。

如是中俄兩國爭端，可以避免。日俄兩國，又可依新國家之阻隔，而防止因接觸所起之尖銳化。則東亞永遠和平之基礎，豈不可由是而確立。一言以蔽之：能使滿蒙獨立，即達吾日本人所企圖日本保護下之緩衝國矣。

## 第一章 政治

本編採錄：

如其組織，每縣必須派一日人作顧問，操縱一切，使永久無力恢復之望。則目前傀儡政府中之人物，一一均將受嚴斬無疑，臨刑時之背旗，必為斬除舊軍閥某某一名字樣。祇好利用少數傀儡易於號召。

當新國家建設之時，第一件事，應斷然進行者，要為舊制度及舊制度構成人物之更始刷新。滿蒙向稱東北四省，分為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管轄各省以舊軍閥為省主席，或稱都統，獨斷專行，握有行政司法立法併軍事之全權，宛如專制國家之君主也。

故建國之第一步務，須罷免舊有省主席及縣長，並須將此等舊軍閥之根據及有封建勢力胚胎之虞之省行政區域，一概廢棄。同時須行縣之廢合，至少須合併四縣為一縣。（參照後表及行政區劃圖）以為地方自治之單位，而施行地方自治。

如我國往者明治維新後明治四年，實行廢藩置縣之例，須實施廢省置縣之制度。以下就國體政體中央及地方各制之順序，敘述創設此方案之概要焉。

## 第一 國體政體及其他

本籍揭露：

一、蠶食東三省之日本民族，反而有功勞。占十分之八之漢族，反而稱為勞力參加者。滿洲人散處十八行省者多。在滿洲者少。日本鬼計無非聯二族以制漢人耳。

然而仍不能將漢族，立時一脚踢開，足見漢人勞力之偉大。我耕彼獲之後，仍想我為其牛馬至於無窮。惡毒哉好聽哉。

二、所謂官選三分之二者即日本指派三分之二。其餘由四族選三分之一者，名為民選。實即由日本統治階級獨攬大權。所謂宛如專制國家之君權也。

三、只怕俄國亦做日本故智參加偽國，與漢族陸續而去，故不敢採用自由字樣。

四、何不直說以日本附庸資格之國是為國是。

六、又把相親相善之口頭談，施於傀儡政府之前。

五、勒迫漢人認賊作父。

七、表示被日所併吞，不許傀儡國有真正獨立國家資格之意。

現已實行之政體，較擬者為佳妙，易於吞併。

關於滿蒙新國家之國體政體國號國是等，各說紛紜，吾人時有所聞矣，但不可漫然新奇對之，抑或獨斷決定之。

應宜充分考慮參加新國家建設諸民族之利害，並須預想明察新國家將來之趨向。

新國家之領域，大概相當日本帝國國土一倍有半，且與日本帝國接壤界線極長，其對內對外於國家之統一與治安之維持，均至難之事也。若於最近將來，欲將此新國家置於日本帝國保護之下，其間難免不遭遇統治上之困難。但為維持其住民之幸福，與東亞之和平起見，應期與日本帝國合併而編入日本帝國主義之版圖。

茲須將此目標併入考慮，決定建國之大綱，依據以上要求，建議吾人具體方案如次：

(一) 國體。應為滿洲民族蒙古民族日本民族及漢民族等四民族之共和國。

滿洲族及蒙古族，為滿蒙之先住民族；包含半島同胞之日本民族，從歷史上觀之，於滿蒙之保存經濟資源之開發，及新文化之建設，均頗與有巨力；為此次建國之功勞者。漢民族是以勞力參加資源開拓之貢獻者，以此等民族担任滿蒙全局之有功勞者，為共和國構成之要素，誰曰不宜。(二) 政體。在原則上不妨定為立憲政體。但依建國之程序，則以確立地方自治，即完成縣治最極緊急之事。

我國(日本)明治維新伊始，明治大帝首先發布約法五條，所謂日本憲法之基礎，於是奠定。至

明治四年，廢藩置縣，地方自治之眉目，稍稍具備。其後經朝野上下，繼續努力，共策進行，至明治二十二年，始公布憲法，走上名實相符憲政之路。

據以上理由，當今滿蒙新國家大多數住民，尙在教育程度，政治思想，極幼稚之時代，其憲政之實現，決非一朝一夕，所能爲之。事故欲憲政實現，須樹立十年計劃。最初五年，作爲平定匪賊，及確立地方自治時期，此時期定爲軍政時期，其後五年，作爲憲政施行準備時期，定爲訓政時期。

在軍政事期及訓政時期，前後十年內，由中央及地方，共同選出民衆代表，以爲諮詢機關。其選舉方法，以三分之二爲官選，三分之一爲民選。

(三)國號。定名爲滿州共和國。此外雖有稱爲滿蒙自由國，或稱滿蒙共和國等，要不如仍以最普遍最通俗之滿洲二字用爲適當國號之。

更有稱號爲自由國者，殊不妥當。何則？因爲第一既爲四族共和，當然不許其餘民族自由參加。第二在國是上，並非無條件門戶開放之故耳。

(四)國是。以與日本帝國名實相符，互相構結唇齒輔車之關係，在政治上，經濟上，將來外交。

上。以至軍事上，悉應互相調濟，相助相依。謀東亞和平之確立爲目標。

(五)首都。奉天爲從來政治之中心，全滿政令皆由此發布，且該地當交通之要衝，故以奉天爲最適宜地點。

(六)年號。應用滿洲共和國第幾年之稱呼，決不可用民國第幾年。對於違反此項稱呼者，應設規定處罰之。

(七)國旗。應用與日本國旗相反之顏色，而用紅地白圓是也。

## 第二 中央政府之組織

本節提要：

一、即日本專制統治主義。

統監部，代表日本天皇，而爲偽國之直接皇帝。  
傀儡元首自然無外交權。

保護條約中，必有妙文，此時不難預想而知。

二、民族選出比率，日本六人似嫌過少，何不規定爲十二人或全數。  
三、先以漢制漢，日軍坐收漁翁之利。

## 第二 中央政府之組織

大批日本人，從此如魚得水游泳隨心矣。

四、事實上爲日本法學者及浪民拓一吃飯地，在此制度之下，目前傀儡人物以及被爲新國之舊民，皆須準備到刑務所一嘗風味。朝鮮辯護士制度自然用於斯土，若朝鮮第二，不在別處也。

五、以武力剷除中華民族到底。

盡可稱爲滿洲大上皇，不必稱統監。

關東長官，以此有所秉承，不必像以前之四頭政治矣。

### 中央政府之組織採中央集權主義。

於大總統（當時溥儀尙在天津故不用執政而用大總統）之下，設行政院，司法院，及國民議會三部，以爲國家機關。

此外依據日滿保護條約由日本帝國置滿洲統監以監察滿洲共和國之外交軍事及內政。

各機關之職制，概列如次。

（一）大總統 爲滿洲共和國元首有裁決法律，發布命令及締結條約之權。但與日本帝

國締結保護條約以後，遇有對外交涉及締結條約等事，則須得日本滿洲統監之同意。

(二)國民議會 爲憲政創始以前過渡時代之立法機關。亦爲諮詢機關。採用一院制。由百二十名國民代表組織之。其國民代表之選出方法，及各民族選出比率，規定如下：全額之三分之二爲官選。三分之一爲民選。日本族六人，漢滿蒙三族各二人，以選舉大總統審議解釋國家預算及法律爲職能。

(三)行政院 與內閣相當，以行政院總長爲主腦，總理行政機關各部，行政院分八部，各部置部長，主管部內事務。

各部名稱爲內務部、國家保安部、財政部、教育部、商工部、農林部、鑛務部、拓植部。

內務部 總攬內務行政，指揮監督各縣，爲其任務。

國家保安部 掌理一般警察行政，維持平時治安，討伐匪賊爲任務。

國家保安部內設警務局及保安局，并設中央保安隊及地方保安隊。遇有保安隊，不



剿伐匪賊時。可請日本駐屯軍隊出動征剿。

財政部 管理國家財政，監督地方徵稅局及稅關，爲其任務。

教育部 統制教育機關，監督寺院及宗教團體，爲其任務。

商工部 掌理商工業之發展，助長與工場監督等事項。

農林部 掌理農務行政事項。

鑛產部 主管鑛務行政，及鑛山監督等事項。

拓殖部 掌理土地，分給未開地之開墾及其他土地政策。尤以與日本政府拓務省（即

拓殖部）及朝鮮總督府相連絡。管理日本農業移民之移植事務爲主要。

（四）司法院 爲司法行政機關，分民事，刑事，人事，行刑四部。

此外復設裁判所採用最高裁判所，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三審制。各裁判所又分民事刑事兩部，並設檢察局。

檢察局掌管犯罪之搜查及檢舉等事務。

刑務所掌理刑之執行。

裁判所之分配，依行政區域而定。大概設置於縣公署所在地。

司法院各部及各裁判所，以日滿兩國人之司法官組成之。

辨護士法（律師法）準用現行朝鮮辨護士法。

（五）滿洲統監 係依據日滿保護條約，爲監督滿洲共和國之政事，設置之日本帝國代表機關。

滿洲統監，以日本陸軍大將任之。

滿洲統監 掌握滿洲共和國之外交權、國防權及交通權。監督內政，并干與滿洲共和國大總統所締結之一切條約。

滿洲統監之下，設統監府。內分外交、交通、監察三部。此外尚有滿洲軍，則歸統監直轄。關東長官亦歸滿洲統監直接指揮命令。滿洲軍歸滿洲統監直轄，并負有滿洲共和國對內維持治安，對外

守備國防之責任。

### 第三 地方制度

本篇揭露：

- 一、監察權到了日本人手裏，便變成天皇糾察權。
- 二、運用得宜，似乎比較現中國政府的監察機關，大為有力。蓋以無情之懸，臨亡國之民，可借執法如山之美名。實施暴虐專制之政也。佛教有惡因善果之教義，此為其想像上之一證。
- 三、各縣縣長自必大多數為日本人無疑。其輔助諮詢機關，名義上由人民選出代表充之，亦不過一種傀儡作用，況又有統監所派之監察官虎視於旁。人民代表如何得由運用治權耶。

縣政府設縣長，為縣行政長官。訓政時期由縣民選出代表組織縣治評議會，以為縣長之諮詢機關。區設區長，區評議會，為區長之諮詢機關。

由統監府派遣監察官至各縣，以監視平時縣政之當否。並由國家保安部設置地方保安隊於各縣，以維持地方之治安。

司法院在縣公署所在地，設地方法院及刑務支所。

財政部設地方徵稅局以徵稅收。

財政部復爲徵收關稅之用在國境要地及重要海港設置稅關。

### 新行政區域表

#### 一 舊奉天省內

新行政區名	舊行政區名
奉天市	奉天省城
安東縣	桓仁 寬甸 安東 鳳城
撫順縣	通化 興京 撫順 本溪
臨江縣	安圖 撫松 長白 臨江 輯安
海龍縣	海龍 輝南 西安 西豐 伊通(舊屬吉林省)
昌圖縣	懷德 梨樹 昌圖 雙山
通遼縣	遼源 通遼 達爾漢王府南半

### 第三 地方制度

鐵嶺縣 康平 法庫 鐵嶺 彰武

瀋陽縣 瀋陽 新民 黑山 北鎮

遼陽縣 遼陽 遼中 台安 海城

錦縣 盤山 錦 錦西 興城 綏中

洮南縣 鎮東 安廣 開通 突泉 扶榆

索倫縣 蘇鄂公府 札薩克圖王府 圖什業圖王府 達爾漢王府北半

二 舊吉林省內

新行政區名 舊行政區名

吉林市 吉林省城

哈爾濱市 哈爾濱

間島縣 琿春 汪清 延吉 和龍

敦化縣 額穆 敦化 濛江

吉林縣 五常 舒蘭 榆樹 雙陽 磐石

長春縣 德惠 農安 長嶺 南廓爾羅期王府

濱江縣 同賓 蘆河 珠河 賓縣 阿城 雙城

海林縣 東甯 甯安

依蘭縣 勃利 寶清 密山 樺山

綏遠縣 綏遠 饒河 虎林 同江

三 舊黑龍江省內

新行政區名 舊行政區名

溫河縣 羅北 湯原 溫河鎮

海倫縣 鐵驪 綏楞 慶城 通北 海倫 拜泉

綏遠縣 巴彥 呼蘭 望奎 蘭西 青岡

泰來縣 安達 肇東 肇州 林甸 太賚 泰來 景星

第三 地方行政

滿蒙獨立建國論

一六

黑河縣 瓊瑋 龍鎮 呼瑪

漠河縣 漠河

嫩江縣 嫩江 訥河 布西

齊齊哈爾縣 克山 龍泉 吉斯寶 富褚 甘南 雅魯

呼倫貝爾縣 呼倫貝爾

四 舊熱河省內

新行政區名 舊行政區名

開魯縣 東札魯特貝勒府 西札魯特貝勒府

阿魯科爾沁王府 察哈爾喀爾喀貝勒府 唐古特哈爾貝勒府

林西縣 林西 經棚

熱河縣 天寶山 隆化 灤平 寶甯

朝陽縣 阜新 朝陽 凌源 平泉

## 第二章 經濟

### 第一 交通統制

本節揭露：

- 一、傀儡政府中人將來必有行路難之感，交通權完全在日本手中，不必再採用皇姑屯老法子，料他們亦逃不得也。
  - 二、滿鐵私名也，蘇俄公名也，因欲欺騙世界，不惜創立奇異名稱以收統制的實權，但蘇俄又豈無人，能自降其國格以相受授耶，妄極！
  - 三、宗旨在殺戮我原來主人地位之漢人而已，非為交通也。
  - 四、取之不義，賊胆心虛，恐受他國之襲擊也。
- 著者計劃皆已實現，惟中東鐵路，尙未改為北滿鐵道而已。將來簡接將南滿全線，併稱為滿洲鐵道，豈非更可統制。

關於交通機關之統制，既如前項政治組織中所述，係由滿洲統監府統轄。全滿鐵路悉委交南滿鐵道會社經營。

如中東鐵路向來原為中俄合辦，惟新國家既承繼其權利而委之於滿鐵，故應改稱為『北滿鐵道』，並應改築其軌幅為四呎八寸半之標準尺度而改為蘇俄滿鐵合辦。



交通路線從來專以鐵路爲主要，但將來應以基幹線爲鐵路，另外多設支線或培養線爲汽車路，以謀道路網之普及。如是而與國家保安隊之整備相待，則滿洲共和國內之匪賊，庶可以完全跡。

最後吾人（日本）所欲熱心提倡者，則爲航空路之開拓。其路線以縱貫南北滿洲之幹線爲絕經線，以連絡重要都市之航空路爲緯線。而期滿蒙航空網之完成。

## 第二 幣制改革。

本篇揭露：

- 一、從此可代以日本軍閥之御用機關，掠奪搶劫，可以見於無形關於無聲矣。人民因此而所受之苦痛，原來不在日本軍閥意中，固不必說也。
- 二、仍兌換其紙面耳，日本本國之市面上已由金禁止後而濫發紙票，不知伊於何底，在大連得意之作勢，必強行於新偽國。
- 三、在機構上決有日本軍閥隨意欲爲之事，在中國軍閥所不敢爲者，日本軍閥故加倍爲之，或者手段務加巧妙耳。
- 四、從共產黨極端辦法上，既倒銀號，何能有現金，儲資產耳，其餘半額，在日本亦可不必支出一分現金，以朝鮮正金等銀行之鈔票充之可耳。

五、事實上必抑低舊幣無疑。

六、只要不顧人民犧牲到如何田地，什麼制度都可強制執行，中國政府視東三省人民如子弟，當然不肯犧牲人民，不願輕易改變制度，今日本視東三省人民如牛馬，只要大權在手，自可爲所欲爲。並且可以反轉來自詡其統治能力之強，而笑中國政府統治能力之薄弱，強盜行爲，在日本人視之，當尊爲無上能力之表現也。

七、只要日本併吞得下，自然必採用日本金圓本位。

著者計劃之滿洲中央銀行，已實現矣，惟尙未至用日本紙金圓而已。

現在滿蒙所有通貨極爲紛亂。如奉天省有奉天票。吉林省有吉林官帖。哈爾濱有哈大洋票。以上各票均濫發無度。因此票價日跌。及至今日，已與廢紙無異。且此等紙票，係各省軍閥各爲其軍費政費及投資之用而極度發行。其發行總額究有多少，實無從稽考。（此爲過去之事實，但官銀號尙未廢止而已。）

欲整理統一此等不兌換紙幣使之成爲兌換券，則吾人提議具體方案如次。

### （一）廢止官銀號。

官銀號向來不啻爲軍閥之金庫，爲其御用金融機關。而營業憑軍閥之意思濫發不兌換紙幣，而通貨暴跌及其價值之不安定，尤足使民衆受極大苦痛。不但如此，此種銀號實爲軍閥吸收私

門軍費之淵藪。故第一須先撤廢一切現在所存在於各省之官銀號。

(二)急設滿洲中央銀行。

幣制統一之後，須立即發行兌換紙幣。不特滿蒙如此，即中國銀行其能脫離軍閥之干涉而獨立者亦甚鮮。蓋滿洲共和國倘能建設成功，由其政治機構上推之。當決無此事故。設立滿洲中央銀行，整理相當之兌換準備，使該銀行掌理紙幣發行權。該銀行性質上為日滿合辦，須參酌朝鮮、銀行、台灣、銀行等而設立。並須受滿洲統監府之監督。

設立辦法至為簡便，將既潰倒之官銀號本支各店之財產，以其全數作為滿洲共和國之半額出資，其餘半數悉由日本政府投資。此應急速設立者。

舊不兌換紙幣之整理方法，余意應公定舊紙幣之交換比率，規定一定期限與新紙幣交換而整理之。是為妥當。

(三)採用金本位制。

當初英國亦如日本最近之例，曾經一度停止流行其金本位制。但此決非永遠廢止金本位貨

幣制度之意。一旦國際借貸改善，乃至國際金融情勢特為順利，不久當即有恢復為金本位之時。此亦至明之事。滿蒙地方早有金券（即日本銀行紙幣及朝鮮銀行紙幣）流通。此吾人所共知者。北自哈爾濱南達大連，凡日本人經濟活動所至之地，無處不有金票之流通。尤以為滿蒙交通路動脈之滿鐵，其收付巨額貨幣悉為金券。且接境于鴨綠江之朝鮮半島，亦以金票為通貨。

由此觀之，當此幣制改革與滿洲中央銀行設立之時，應宜改為金本位之貨幣制度。

舉行此種大改革，以當此國家建立之初，為最好機會。更有進者，貨幣制度使之依歸採用日本金圓本位。如是，則日滿貿易與兩國經濟關係之進展，極為圓便。

### 第三 日滿關稅同盟。

本篇揭露：

- 一、真說得好聽，如此一來，偽國無關稅主權，而利益完全入於日人手中矣。
- 二、實行併吞，無須此手續，更直接了當，但此時須作一筆轉賬，亦無甚麻煩。
- 三、有從前南滿鐵道，借款於中國造鐵路時，由滿鐵分支之東亞土木企業會社轉賬之例，可放效。

現今世界經濟不景氣之原因，要由於各國之重課關稅而來之自給自足經濟政策，此識者之定論所一致者也。

日滿兩國鑑諸實情，須互相撤廢關稅壁壘，自由通商，有無相通，為永遠增進福利起見，並須締結關稅同盟條約。

蓋滿洲共和國如採用日本幣制，而運用此種關稅同盟，以原料燃料商品之互相交易，則兩國國民所受之幸福，決非鮮淺。

#### 第四 解放土地

本篇揭露：

- 一、試問日本土地如何？此欺兒童之談，亦寫在皇皇大作之間。
  - 二、此為日本一餘年處心積慮侵略東三省之招供。
  - 三、所謂土地解放，換言之即日本兼併全東北土地之惡劣手段。
  - 四、只有鄰人日本是人類乎？何不主張提供蘇俄及世界其他各國乎，一想情惡，狂妄荒謬，世無倫比！
- 此節主張，非惟形賦與所有權，已可自由占用矣。

中國官民向有土地所有權與國家主權混同之惡癖。前者不過一種單純之私權，縱使私賣於外國人，而於國家之主權亦決無所損害。日本帝國爲此等杞憂。當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年）中日交涉時，日本政府要求對於日本人有土地所有權之附與，曾經幾度磋商，至於決裂。甚至對中國發送最後通牒，其後附加所謂商租權之難解名稱之權利。始得協定息事。其後十餘年來以至今日猶見雙方見解互不一致而躊躇於紛爭之過程中。

爲新國家之滿洲共和國，對於有釀成如此紛爭原因之虞之問題，此時應一舉而解決之。斷然實行土地之解放。對於日本國民應賦與土地所有權。次之增進人類之福祉起見，應將其廣大無邊之未開土地提供於開闢着人口問題之鄰人，并且不可設定地域的限制，應宜適用於全國領土。

## 第二章 外交

### 第一 外交權委任於日本帝國

本篇揭露：

一、傀儡政府外交權：又須拱手受於日本矣，然日本必要欺騙全世界曰此旗共和國也，此旗共和國也，立國條件則層層剝削絲毫無存。此其所謂三千萬人民自主之獨立國。

此節已由貴當局避盟約之拘束有傀儡爲之出面，而同一之結果也。

當新國家建設之時，其逆面而來之問題，即爲與各鄰國及各外國之交涉。若此種外交失其機宜，則三千萬之民衆，必然要喪失大部分因獨立而來之效果。且際此滿洲共和國獨立之時，其本身既無可爲對外交涉背景之兵力，加之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皆不免於不完全。所以爲對外交涉之常事者，不得不立於頗不利益之地位。

故滿洲共和國當獨立建國之時，同時欲得世界各國之承認，無論從安固建國之基礎上觀之，抑或從保持住民幸福之立場觀之，均須將其外交

權、完、全、委、任、於、日、本、帝、國、處、理、之、爲、安、全、須、速、卽、締、結、以、外、交、軍、事、之、委、任、爲、具、體、的、內、容、之、日、滿、保、護、條、約。

### 第二 不參加國際聯盟

本篇揭露

一、又阻止之不令入國際聯盟，然而一方面又說此獨立國也，此獨立國也，何在。

外交權既已委任於日本帝國。當然無做外交團體一員之資格。所以在原則上不能參加國際聯盟。且從政策上視之，亦以不參加爲有利於新國家及其國民。

### 第三 門戶開放之條件

本篇揭露：

一、原來日本對國際所宣布之門戶開放，是這一套。

二、有勞日本人不怕煩瑣，代爲辦理外交。真感激不盡。

著者計劃，近亦已由各方當局將以日滿統制經濟法實行之。

世界上如果到處能行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則世界永遠和平之公正鐵則確立矣。但門戶開



放與機會均等之推行，決非無條件者。其實例到處可以求之。如巴拿馬運河其適例也。

原來滿蒙之地爲中俄日三國之勢力及其特殊權利利益錯綜混在之地。三國之間常起紛爭。俟新國家建設成功，則從來三國所有複雜關係，可於此時澈底精算，所有一切懸念，可於此時一掃除之。

但若滿洲共和國採用無限制之門戶開放政策，則歐美各強國及蘇維埃聯邦勢必直接投其資本於滿蒙之鐵路港灣鑛山森林土地等，此爲極明顯者。苟其如是，則吾人所豫期爲樂園之滿洲共和國，將必再成爲世界列強資本主義競逐之場，而競爭之趨勢必漸趨尖銳化，爭霸過激，終至受人威脅，則東亞和平卽爲胚胎禍亂之素因。

故吾人對於門戶開放，應主張附加以下條件，爲合理適切之方法。

卽對於滿洲共和國產業之投資希望，限定完全由日本特殊銀行團，或日本特殊公司辦理。對於純以營利爲本位而行散漫無統制的擄取之經營，雖爲日本之資本家，亦應嚴厲限制。此種限制對投資者有左列兩點，頗

有利益之處。

一 因在日本保護之下而行，故投資頗爲安全。

二 可免事業競爭之損害與犧牲。

由滿洲共和國言之，在日本帝國充分保護之下，得避免領域以內國際之紛爭，並可脫離煩瑣對外之交涉。儘可超然自在，傾其全力於新國家之建設，此乃一舉兩得之事。日本人實厚望之。

#### 第四 對中國

本篇揭露：

國境界限，只要由日本人，於地圖上，劃一筆就夠了。

此節聞已由入國籍之手續，限止漢族入境，則又已如計劃實行矣。

既爲明白分離獨立所成之滿洲共和國。應對中國宜表示絕緣之具體態度。

第一開示通告國境之界限。第二與中國政府締結通商航海條約以上二事須得統監府之同意而由大總統行之。

### 第五 對蘇維埃聯邦

本篇揭露：

一、日本必要收取北滿鐵路之心理，昭然揭於此。但蘇俄大慈大悲的鐵錘在手中執着候你，合理合法的辦法，當於兩鐵錘之火光中求之。

此節或與其由外蒙古交換條件，可以實現。

與蘇維埃聯邦之關係其重要者爲『北滿鐵路』（已由中東鐵路擅自改名）之合辦經營。該鐵路在中國時代既經駐北平蘇維埃聯邦大使加勒罕聲明歸還。其後中國方面希圖以實力奪還事歸失敗，乃派莫德惠至莫斯科謀善後會商。現尙在繼續交涉中。故共和國政府應經滿洲統監有對蘇聯開始合理合法的歸還交涉。並且須與蘇聯從新締結通商條約。

## 第六 其他諸問題

本篇揭露：

- 一、各國亦有大慈大悲之鐵錘在手候着。
- 二、此老同盟須把結一下。
- 三、不知用何禮物與英國交換。
- 四、總之，一口吞盡，毫不留人。已經過於保護國條件以上更不必說是一獨立國。○竟使所謂新國家之建設完全為併吞之變相。何必如室伏高信氏所說用陰謀爲善，有使日本大和魂精神掃地。何不胆大的堂堂乎宣明，侵略滿蒙，是實行我日本帝國主義之大陸政策之必要。方是武士道。不是武士盜。

先與中國舊時代所有貿易關係之各國締結通商條約。此時當然須以前述門戶開放之條件爲原則。

次之關於共和國領土以內山海關以東之京奉鐵路其對英關係須謀善後辦法。如京奉鐵路從來雖爲單純之國有鐵路，而今關外既爲滿洲共和國之版圖。該鐵路當然必至有國際鐵路之性質。故與中國須從新締結連絡運輸之協定。英國對該鐵路之投資其關於山海關以東部分應使之轉讓於滿鐵而實行交通之統一。更對於打通線及其他事業如有外國秘密投資亦應爲同樣適宜之整理。

## 第四章 軍事

### 第一 國防權委任於日本帝國。

本篇揭露：

- 一、創造日本民族對付各國之後囊苦土則有之。
  - 二、留一部分作鷹犬忠貞軍士，一概加以盜匪名義，絡繹趕走。
  - 三、軍權當然須由日本人一手握定，然此奇異之新共和國，萬難在地球上曇花一現之可能。
- 此節現已在實地行動，無庸言明，反招他列國之口實。

新國家即滿洲共和國建設之動機，原為脫離軍閥之苛斂重征，創造三千萬民衆之自由與幸福之樂生，此事已甚明白。

如此，則舊有軍隊中素質優良部分改編為中央或地方保安隊。其餘一概廢止之。同時須廢止鎮守使，或邊防司令及其他反覆無常之舊軍官。其主腦人員中有能運用其閱歷手腕者，應分配於中央或地方保安隊。然後再用適當手段悉數罷免之。但對此等退職軍官，當然應用與以生活之道，勿使轉換方向投入匪伍。

如是，除爲平時警察機關之中央及地方保安隊以外，其他對內對外之防衛機關（即軍隊）應完全委任於日本帝國。

日本帝國應從日滿保護條約之規定，編成滿洲軍，分駐滿洲共和國各地。且於共和國內樞要地點及國境要地，建築要塞。新設飛行隊及飛行場，建設兵工廠。並對此等軍事上之設施準備，軍需品之供給，以謀滿洲共和國國防之鞏固。

茲將布置國防情形概示如次：

滿洲軍駐紮地表

（一）國防軍

司令部

步兵聯隊數

滿洲駐紮特別第一師團 奉

	天		
	┌───┐		
鐵嶺	奉天	遼陽	
一	二	一	

第四章 軍事

滿洲駐紮特別第二師團長			滿洲駐紮特別第三師團長			滿洲駐紮特別第四師團長			滿洲駐紮特別第五師團長		
春			吉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四平街	長春	通遼	間島	吉林	敦化	綏芬	哈爾濱	綏遠	黑河	齊齊哈爾	海拉爾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滿蒙獨立建國論

滿洲駐紮特別第六師團 錦州

熱河 錦州 彰武

一 二 一

(二) 飛行隊

聯隊所在地

飛行場

滿洲獨立飛行第一聯隊 奉天

長春 奉天 錦州

滿洲獨立飛行第二聯隊 哈爾濱

綏芬 哈爾濱 滿洲里 黑河 齊齊哈爾



(三) 要塞地帶

西北 興安嶺西麓一帶地域

北 黑龍江右岸以黑河爲中心之一帶地域

東 綏芬附近一帶地域

西南 山海關東一帶地域

(四) 兵工廠

本廠 奉天(將舊有東北兵工廠整理之改造之)

分廠 哈爾濱

要而言之，欲以特別編制六都師團，兩都飛行聯隊，四都要塞，二都兵工廠，擔任新共和國之國防。

第二 創設中央及地方保安隊

第四章 軍事

## 滿蒙獨立建國論

三六

本論揭露

一、多一殘殺中國義勇人民之部分。

中央保安隊之性質其對與日本之警察機關相當。惟多一部分爲剿匪之用而特設部隊。

中央保安隊隸屬於國家保安部。以專任維持首都之治安爲任務。地方保安隊常駐於各縣及特別市區，以担任一般保安逮捕犯罰者，及剿伐匪賊爲任務。

中央保安隊長及地方保安隊長之處罰權另定之。

## 第五章 文化

### 第一 統一教育機關

本篇揭露：

一、中國教育到目前才子出此自衛末策，真屬可憐。何如貴國於二十年來，早已將侵略方針，灌輸成熟，造成錯誤，而不自認識之癩頭腦。

二、互相構結主奴之關係，聽憑統治階級之日本貴族，隨意鞭策驅使，若不信賴我強橫霸道自欺欺人之日本人，即為天下之至不肖者。又須袖出大悲大慈之鐵錘矣。

此節著者似有錯覺，根本上禁止教育，不使識字，以愚民政策為完全。

中日兩國在地理上同是一輩帶水文字互通。應結善鄰友誼之關係。祇因過去與現在瀕發不祥之事，遂至兩者之關係趨於險惡。揆其原因，雖不勝舉，而其最重要之原因，顯係中國方面教育方針，即故意煽動挑撥排日侮日教育方針之錯誤，此吾人所共知者。

若新國家（即滿洲）共和國及其住民，受日本國民之保護，與日本互相構結唇齒輔車之關係，

以冀東亞之永遠和平。則先須理解日本及日本人，且須信賴之，而更須努力於相互親善之關係。

同時應澈底傾覆從來國民政府所用之錯誤教育政策，而另樹立滿洲共和國之本體教育。

如此辦理，第一須先統一教育機關。規定教育根本方針。培養教育家。並須整理添設學校。關於教育方面之指導，應向日本聘請教育權威者。

## 第二 改正教科書

本篇揭露：

一、奴隸教育，快快實施。

二、日本侵略我東北之歷史，改爲撫育之歷史，總要麻醉人民認賊作父才可。

國民政府所制定之中國教科書，每頁之間，充斥排日侮日之教材。此爲任何人所痛心者。當教科書發行時，滿洲共和國之文政當局，應努力嚴選教材。希將來之日滿關係，底於達觀。以資新國家之國是，可具體實現。猶以歷史書，關於滿蒙自身之歷史，及日滿關係之歷史，應以特別詳細爲絕對的條件。且在未設歷史科目之初等科，於其讀本中，以盡量編入爲最要。

## 第三 各學校必須增設 日本語科

本篇揭露：

一、以經濟亡東三省與以教育亡東三省雙管齊下，以期一元化。

謀日滿兩國民之融合與意志之疏通，其最爲捷徑者惟有於滿洲共和國內澈底普及日本語。而日本語之普及，必可使滿洲共和國民知悉日本帝國創肇之由來，理解日本文化真髓之效果。如是，庶能使共和國民對於日本帝國及日本國民敬愛之念，盎然溢於胸懷。余於是陳述具體方案如下：

第一在初等科，每星期至少須教授日本語六小時以上，中等科以上須以日本語十小時以上爲必修科目。

其次在各地創設日本語專修學校。

幣制語言將來與關稅同盟成立後之國民經濟一元化，均可使兩國民唇齒輔車之關係，必然

實現。

#### 第四 宗教問題

本篇揭露：

- 一、近代國家資格豈即奴才國家資格乎。
- 二、並不准其本國有識之士說一句良善話。

宗教方面，除出列甯所唱導之禁止信教之蘇維埃聯邦外，現代國家無不採用信教自由。滿洲共和國既以近代國家之資格誕生，當然不妨任其國民個人所欲之宗教而信仰之。但若宗教信徒，苟假神佛之名，謠惑民心，擾亂治安，阻碍建設之行爲者，不問其國籍若何，當斷乎擊之以鐵槌也。

吾人關於此點，希建國大業之當事者，特爲注意。

## 結論

### 第一 日滿關係之新開展與日本之對策

本篇揭露：

- 一、完全可以獨占了。
  - 二、這纔真話，但人口過剩之說，仍是託辭，有法學博士河上肇可以證明。
  - 三、原來爲求食而來，何必一定要搶劫，又要說冠冕話。
  - 四、直至吞併全地球爲止。
  - 五、東三省之可貴，一爲豐富之天然資產，一爲衆多之漢族勞力。
  - 六、可見以前開發東三省者，日本人除榨取與鐵錐外，未曾參加過一點勞力，此是不打自招之詞。
  - 七、若非如此，日本貴族，終有被能勤勞之民族打倒之一天。
  - 八、殖民地也，非共和國也，又於此流露了。
  - 九、驅逐漢人之毒計。可謂盡其手段矣。
- 滿洲獨立國，究是民族自決，抑由暴日實現其併吞我東北之大陸政策所包辦者，已可大白於世矣。

滿洲共和國建設成功則該共和國與日本帝國之關係較於從前之日滿關係有確實約束革

種過剩人口，亦應照內地方法由朝鮮總督府，着手研究方案着步實行。

余所以主張集團移民以一千家族爲一團體者，簡言之因爲目前移住地爲風俗人情習慣言語不同之地域。故使避免孤立不安之感，及維持自衛能力兩點。此應爲參入考慮之內。

若移植人數過少，深恐蒙匪賊等之迫害。殷鑑不遠，過去在滿鮮農被害之實狀，卽其明證。

蓋人類爲求食而移住於未墾之天地，在其地建設新文化於正義人道之公理，毫無馳背也。若在滿洲共和國人口達到飽和之程度，宜進至西伯利亞，開拓新生面。

## 二 資本勞力技術之綜合移植

從來之日滿經濟關係，大概僅存在於金融資本與產業資本主義之上。換言之，以資本與技術二者之連絡而吸收滿蒙之資源和努力，專收其利潤之政策。

日後對滿經濟政策，應開發全滿洲共和國內之資源。此不獨爲日本國民之幸福，卽爲貢獻於全人類之福祉，亦應除資本技術之外，應確立以日本國民之勞力直接用於資



源及使之干與生產之原則。

例如採掘撫順煤礦之勞力，開採鞍山鐵礦及製鐵之勞力，對於創業機運，勞農正在進展之昭和製鋼所之勞力及鐵路運輸方面之勞力等，其數不遑屈指。要之其計劃不外以日本

國民之勞力對全滿產業加以直接之干與。

凡單以資本與技術之單純資本主義，在植民地經營事業者，等到土人依其勤勉努力而致有產業資本之積蓄時，及依模倣而致其技術之熟練時，終局必為吾人之強敵。如現存於長江沿岸之日本紡織業之趨勢，及過去二十年在滿日本人之事業，已實證之而其究極必歸敗退沒落也。所以余斷言於新滿蒙之開發，不可單靠資本與技術，貪求多得利潤之資本主義。應以資本、技術及勞力綜合移植之國民主義——著者命名——為基調。

### 三 締結日滿特殊條約

大正四年（即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其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部分規定條約目的地域。自滿蒙脫離中國獨立之日起，除中日間有關係之部分外，該條約因目的消滅而已形消滅。

故日本政府應與滿洲共和國政府之間，締結特殊條約以代之。

此種條約就原則言之，日本應獲得之權益，大概如次：

- 一、地域應普及於滿洲共和國全版圖以內；
- 二、全交通機關，即鐵路、航空、汽車、川河之獨占經營權；
- 三、鑛山、森林及其他一切資源開發經營權；
- 四、土地所有權；
- 五、農牧林業、工業、商業之經營自由權；
- 六、居住往來自由權；

七、對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之顧問招聘權

八、關東州（旅大租界）之租借權

及其他於上述特殊條約之上，再加以保護條約、關稅同盟條約、中央銀行設立條約、綜合之活用之則日本國民在滿洲共和國內之經濟活動，可以完全自由而無障礙矣。

#### 四 改廢惡法令

爲取締關東州內滿鐵鐵路附屬地及滿蒙一帶地域之日本居留民起見，關東都督府及外務省曾以同一目的發布命令（明治三十九年九月一日關東都督府令第八號）。

茲揭都督府令第八號第五條如次：

「居留民如有妨害治安或敗壞風俗之虞者，該管警署長官得禁止其在關東應管轄地域

以內一年以上三年以內之居住。」

蓋如本條之規定，顯有妨滿蒙發展，並與大陸政策相矛盾，故此種法令，亟應改廢之。

當今日滿兩國，在政治上與經濟上，幾成爲一元的運命，日本政府對在滿日本人，應與在日本國內之人同等處理之。若有犯罪者，應就地處罰，不可如黴菌之移轉，而適用此種姑息之惡法。

## 第一 日本國內政治之轉向

本節揭露：

一、尚以侵略教育爲不足。

### 一 農村救濟設立滿蒙民組合

近年日本農村之不景氣與凋零，其原因頗多，而以人口問題，即農村勞力過剩爲其主因。

世界大戰戰時，日本財界頗呈空前膨脹之發展，其由農村吸收至都市，由農業吸收至工商業之人口，爲數甚鉅。但此等人口，決非盡爲放棄土地而來，其大多數爲無土地之農民，或次子三子

之類，因不能爲自耕農，以求生路而集中於都市者。但大戰之後，平和日復，經濟狀況，頓陷於不景氣。於是工場陷於倒閉破產之末路。因此，往者移住於都會之人，除出其得歸農者外，其餘皆不得已流於都會而爲失業者。

由此觀之，日本農村之現狀。吾人可以斷定已經超越勞力飽和之程度。所以欲日本之農村振興，除調節其不景氣之實體，即土地與勞力之不均衡外，別無他法。政黨所行之自耕農創設，不過爲放棄土地者與需求土地者間實行土地所有之轉移。決非增加日本耕地之策也。

次之如農村救濟資金，爲農民自身直接間接所負擔之國家補助。農民對此補助，不免隨喜而淚。蓋此種政策，猶餓腹蜘蛛，自吮其足，以延其餘命之類，無以異也。故所謂自耕農創設，所謂低資救濟，皆爲姑息彌縫枝葉節末之手段，非解決農村不景氣之方策也。

綜上所述，余略陳日本農村振興策如次：

在日本各府縣之農村，設立滿蒙移民組合，在中央設置滿蒙移民聯合會。在最近十年內，移植百萬家族至滿蒙，尤以移至北滿之沃野爲最要。

朝鮮總督府亦應如內地各府縣之例，確立適當之移民政策，令半島內無耕地之農民向新開天地動員。

其經費應將用於農村振興政策之低資或補助金提出大部分，移用爲滿蒙移民費。以農村黨自命之政友會，及以滿蒙積極政策之支票提供於吾國民前之各與黨，其責任實重且大也。犬養內閣此次置拓務省諒必有見於此，能爲滿蒙積極移民而助長移民組合之組織。

二 初中等教育中添設「滿蒙及外交」科目。

吾人啓口卽咨嗟太息者，厥爲經營滿蒙二十年同胞僅二十萬之呼聲。比之兒玉大將當初預想二十年後之百萬，實可謂無成功之歷史。

其無成功之原因至可明顯，吾人可以斷定，此爲政治家對於將來人口增加缺乏先見之罪，與教國史而不灌輸國是之教育方針之缺陷也。

故此時應明示國是之目標，以後小中學校應設此項科目，爲國民教育之新科目。爲養成當做國是之大陸政策與爲國民信仰基調之滿蒙觀起見，故極主張特設「滿蒙及外

交」之科目。

### 三 滿鐵紅利問題

滿鐵一方固爲對股東分配利益之營利公司。但在他方，復爲負有助長所謂滿蒙日本民族，滿蒙發展特殊使命之特殊公司，此天下周知之事實也。

鑑諸該公司創辦之歷史與現在，其資本之半額，由日本政府所有之事實推之，亦應以特殊性爲第一義之性質者，已毫無疑義之餘地。

依此理由，滿鐵紅利中之一般股東紅利應以六分爲限，同時政府應有之紅利，不應提取，應將此紅利與股東紅利餘金，悉數投資於滿蒙各方面之新規事業。

### 四 在滿日本機關之統制

與滿洲共和國締結保護條約之後，日本政府設滿州統監府，統制滿洲共和國以內之日本機關，即外務、軍部，及從來屬於關東廳之各部。一俟統一，則關東廳當然僅爲關東州以內之行政機關。從來對於滿鐵所有之監督權，以後應轉移於滿洲統監府。此點從統監府統制滿洲交通上觀

之，乃當然而合宜也。

換言之：關東州以內使與州外分離，由關東廳統治之，而置之於滿洲統監統制之下。

## 第三 日本朝野之覺悟

### 一 對國際聯盟

本籍揭露：

一、在日本心目中，國聯，如是如是。

二、少了一日本便喪失世界性質，此日本之自大性之極端表現，而亦為國聯過於重視日本之故。

三、若中國主人歷年經營東三省勞心勞力，倒反可以不問，試問日本除幾許不兌現之金幣投資外，有何勞力開發東三省，大言不慚，人耘我獲，而居然認掠奪為正當手段，此真世界強盜之口吻，各小國最好不講是非，不求弱小民族之團結，不主張正義，惟聽虎狼之國吞噬兼併，極至擴張而自斃。

四、自主之立場，又為一最巧名詞，即亞州之事，應由我日本一國主之，你等不必干涉云。

五、亞西亞各國若聽國際強盜為盟主，則亞西亞必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况原有兼仁義和平立國之中華民國，既立於亞州大陸，將努力打破改造途中一切障礙，以圖世界大同之實現。



國際聯盟產生於世界大戰後凡爾賽和平會議，由美國大總統威爾遜之提案而成。而提案國之美國，因與其孟羅主義之意相違，對於親自提案之國際聯盟反拒絕參加，直至今日，美國依然爲非聯盟國。

此次九月十八日夜滿洲事件發生時，適逢國際聯盟第六十五次聯盟理事會及第十二次聯盟總會中，當即作爲重大問題處理其事，二十一日復經中國代表施肇基依據聯盟規約第十一條正式提議於理事會，並經理事會之審議。

其後相繼談判約有三個月之久，其間經過許多波瀾曲折，雖經發生日本軍原駐地撤廢問題，非聯盟國之美國阿華查巴之招請聯盟理事會，以及錦州附近設置中立區案等提議，結果乃先決定由各國選出之聯盟代表組織對華調查委員會，派遣調查委員，確保滿蒙東北四省以內日本軍之討伐匪賊權；及日本軍撤退期限之反對保留等等。

國際聯盟創設之動機及其精神，且置之勿講，現在國際聯盟之實情自當初之美國俄國與土耳其等之不參加，及其後巴西之脫退等觀之，其本質上已變爲歐洲聯盟之形式。

然而當滿洲事件發生之時，國際聯盟始則挾其權威與威名，以狡如脫兔之態度，虛張聲勢，時因日本朝野態度極端強硬有退出聯盟而不辭之勢，遂乃驚而屈伏軟化，宛如處女，對於滿洲問題，作為聯盟規約適用之例外，並不為將來歐洲之先例。大制日本之主張得以貫徹。國際聯盟對於滿洲事件之初意，竟龍頭蛇尾而終。現在徒具問鼎輕重之形式而已。

蓋國際聯盟因日本退出聯盟，遂喪失其世界的性質，而跌落為名實俱小之小規模歐羅巴聯盟，殆無存在之意義。故日本之退出聯盟實為聯盟所最懼之事。

次之，就聯盟各國對滿洲問題有無利害關係之點考察之。聯盟國五十五國中，其有利害關係者，約有日英法三國，其餘皆僅有少額貿易關係而已。而英法兩國，於其貿易關係之外，英國僅對於京奉鐵路有單純之投資關係；法國僅在俄國帝制時代對中東鐵路有投資之歷史；比之日本對滿蒙之利害關係，其重要有天地之別也。

有名無實之國家，勢如砂上樓閣之中國，所謂聯盟國之中國，其所採取有損無益之對日經濟封鎖，乃至武力干涉等冒險態度，皆為至愚之舉，當為銳於明判利害之白色人種所勿為也。

尤以此次國際聯盟發動之動機，係出於法外交部長白里安之功名心，與英國謀恢復其在華商權之企圖。各小國不審利害隨聲附和，然若明其真相，當猛然醒覺也。

况事件之發生，全由中國軍隊之挑釁，日本軍僅為保護居留同胞之生命財產與軍隊之本身而行使自衛權也哉。

要之，日本對於國際聯盟，切不可為歐洲各國之利害所牽制，應毅然維持自主之立場，確保東亞之和平與利益。

換言之，對於歐洲問題，應取消極的態度；關於東亞問題，應取積極的態度。以東亞集中主義臨之。東亞事情，須與無關係無責任各外國之容喙與干涉絕對脫離，超然獨立也。

若此原則與國際聯盟有相反之處，則顯然可見歐羅巴與亞細亞之利害有相反之地。此時日本應斷然脫退聯盟，歸回於日本本來根據地之亞細亞，為亞細亞之和平與和平之保全獨步邁進。

## 二 對美國

### 第三 日本朝野之覺悟 二 對美國

本篇揭露：

一、又稱自衛戰。

二、他人主張正義即目為奇怪謬言，日本之奇怪謬言，則反為正義人道。

三、是美國不審慎也，何則章狼狽之有，將來到不可收拾時，周章狼狽者惟我不肖之黃色民族而已。

四、日本之國論只能欺騙其國內民衆，其效果當俟諸異日再說，何必如此志高氣揚得過早。

當此番滿洲事變突發之時，美國早已於九月二十二日以其國務卿史汀生之名，對我駐美出  
淵大使提出以下之覺書：

「觀過去數日內滿洲發生可驚之事態，極為憂慮。日本軍經中國方面稍稍抵抗之後，即占領南滿洲要衝地及其主要行政機關。此事中國方面之最高權威者對其軍隊已發不抵抗之命令。日本政府常捷報傳至時，雖曾亦命令停止軍事行動，但軍事行動依然不止，且今南滿洲完全在日本支配之下。對於此事，國際聯盟亦甚憂慮，又中國政府以種種方法要求各外國主持公允之措置。此次之事，在道德上法律上政治上於多數政府有關係，決非限於中日兩國之間。即非戰公約，九國公約之意義為如何之問題也。美國政府確信日本政府發生

此等條約之適用問題，而無製作事態之意圖，故美國政府不欲急急下判斷。但無論如何，事態之不幸，爲日本政府所主持，即日軍已行使事實上之支配權，今後無論引至如何方向，精算之，要以其責任在於日本政府。依據中國方面之報告，滿洲與外國之交通線，業已隔絕。此事如爲事實，則不幸也。對中日兩國政府，已發停止敵對行動之命令，美國政府，實尊重此命令，並希望不行使兵力。最後美國政府希望中日兩國勿懷利用此次因行使實力而發生之事態，達成特殊目的之意圖。」

此覺書之意，約而定之。日本如乘此次滿洲事件之混亂，而得解決滿洲問題之好機會，若與中國領土保全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對華九國公約中之精神有所抵觸，美國必有異議也。

蓋當事件發生時，美國之態度，不難看穿爲積極干涉之主張。其後奉天失敗殘軍集中錦州，遼西地方，匪賊頓然跳梁跋扈，甚至威脅滿鐵附屬地及居住該地附近日本人之生命財產。因此十月八日，日本飛機隊至兵匪根據地之錦州附近空中偵察，屯駐該地之學良敗殘兵對我飛機隊挑戰。我飛機隊爲自衛計乃投炸彈應戰。

美國傳聞此事之後，即於十月十一日以國務卿史汀生之名對國際聯盟發送以下之通牒。

「余確信處理將來中日紛爭之難問題，國際聯盟與美國應取協力進行之道，應從事件勃發之地採定方針。余欣喜：本問題勃發之時，適在聯盟總會與理事會開會期中，理事會對本問題已慎重熱心討論；聯盟規約亦為處理聯盟加入國間發生此種問題而存在常設；且有規定應設置威力證明之機關之條文存在。中日兩國於聯盟理事會已各陳述其立場，辨護自己。世界各國民依據中日紛爭問題議事經過之各種報告而得知，理事會既設定本問題之結論，示明中日兩國應遵守之行動規範概要。現在極希望國際聯盟決不弛怠監視；於其權限以內表示全壓力與威權，規定中日兩國之行動。美國政府關於此次事件，雖已通令外交使臣，取獨立行動，而對於聯盟之援助則在所不吝也。是以美國政府對本問題極為關心。且美國政府，希望對中外闡明中日兩國，於非戰公約及華盛頓九國公約，對其他各署名國，決不可忘其應負之義務，若至上述條約如冀發動之時機，美國俟聯盟取其應盡任務之手段，而前途仍有障礙，當排除萬難而取除之。」

就此通牒中之結論討論之，遂可充分窺定美國對於滿洲事件之決意偏傾於何方也。

更至十一月二十六日夜，集中於天津之學良軍，再向我駐屯華北兵挑戰，於是我關東軍爲牽制其後，及討伐遼西匪賊活動策源地之錦州中國軍，乃開始行動。

對於此事，史汀生國務卿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受以前日本軍十一月十九日占領齊齊哈爾之刺戟，極度興奮，乃發奇怪極點誣告，我政府高壓干涉我軍事行動之聲明，其全文如次：

「日本軍自九月十八日之事件以來，對於滿洲所行之活動，美國政府以疑惑之目光視之，非自此次始，在事件之當初，東京政府遂對美國政府確言日本並無何等侵略之意圖，祇爲防護日本之權益而出此必要程度。但今滿洲各都市，相繼遭日本軍攻擊，其中實有許多都市，距滿洲線數百哩之地亦被攻。日本政府對此事表示遺憾，並表示今後不再出此。美國政府當局，腦中，以爲日本軍之行動，爲非在日本政府完全統制之下軍部之一部分所爲，但視三日前所收到之日本誓約，係以文武當局極明白之確約爲內容，美國政府今前深信對於和平之進步能行也。上月二十三日當史汀生國務卿接到日本軍有攻擊錦州之虞之報告

時曾對日本政府通告萬一有此種事情，美國政府決不能忍耐，並警告向錦州方面之進攻，必供今日巴黎會議所進行之和協交涉全部決裂。對此警告幣原外相（外交部長）曾於二十四日答復：日本並無向錦州方面進攻之意思，而幣原外相並於上述答復中言明日本政府對滿洲日本軍司令官既以此旨發布命令。

於此，若將事件發生以來之覺書，及日本軍偵察機炸轟錦州，占領齊齊哈爾後至對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對我發動自衛權之史汀生聲明，歸納之，則顯然可見美國對於日本之對滿政策漸轉強硬而尖銳化。

日本朝鮮對於此事之態度，隱忍自重改變從前之方針，猛然反駁抨擊美國之非友誼的聲明，輿論轉為極度緊張硬化。

而豫想以一片胴喝可萎縮屈服之國務卿，史汀生，竟為違反其豫期之日本空前激昂之輿論所周章狼狽，俄然變更其態度而發表與前聲明不同之談話草稿，蓋其醜態已達極點矣。

茲揭其釋明如次：



「十一月二十三日，余已將余以大憂懼之念閱讀日本軍司令官對錦州附近之中國軍計劃軍事進出印象之報告，及余心信此種報告無何種根據之二點，送達於駐東京大使弗布斯氏。並欲通告日本外相幣原男。其翌日即二十四日余通告弗布斯大使對錦州同意可無戰鬥行爲之人，爲幣原男陸相與參謀總長，並本此旨既發布命令，此事有幣原男爲保證。從此事實視之關於本莊軍司令官軍隊前進之報告，余實難置信。」

其後美國之態度概趨消極，總之反而轉變爲支持日本方面之傾向矣。

此蓋由一貫強硬到底之日本態度，與日本全權朝野一心努力宣傳事件之真相，及中國無政府狀態與無能力之事實，漸爲聯盟各國及美國所認識而來之結果。故使聯盟之空氣一變，且使美國一部之正論出動。

但能使美國政府走入前述趨勢之對滿態度，與使史汀生國務卿轉變其膺喝態度者，並於聯盟對中國及對事件有明確之認識，非受美國正論之牽制所致。此乃以確保日本國民生存權爲內容之自本主能的國論之效果也。

故當達成滿蒙政策之時，日本對美外交之態度，除簡單率直提出國民之欲求，務進強力自主，獨往一途之外，別無他路。

### 三 對中國

本篇提議：

一、冀望中國內戰不休，又趁中國財政困難前來打劫之心思，昭然若揭。

二、借援助之名行干涉之實，凡中國愛國之士在著者眼光中都是狂人，都應由日本來鎮壓。

三、國際公理中國之說，惟同種同文之暴日倡之彌高，倒頗著者為我們杞憂，我們

莫不勝感激之至。中國素愛和平不事軍備，貴國以為可以武力侵佔，由申午戰爭開始以播告於世界各為殖民地，此亦我國人全國至誠稱前亦當感謝不忘厚恩也。

四、日本真有東亞永遠和平與幸福之大使命語，自吹自擂也。實行東亞永遠擾亂與災禍，是日本人心目中之大慈大悲也。

使等於走馬燈之中國政局更加急速迴轉之速度者，此次之滿洲事件也。

當勢力不能及於江浙兩省以外之國民政府，因廣東之獨立與長江上流共產軍之發展，其勢漸趨微弱，此時在滿洲一再發生所謂滿洲事件，其對手為日本，以蔣介石為政府主席之國民政

府，惟有作如犬遠吠之反對宣傳毫無施手之餘地，殆猶徒然無能無力者虛渡三月也。其後以暴民學匪構成之民衆不信任之輿論，及反對勢力之廣東派之強要，加以對外交涉之困難，其北伐以來爲國民政府主席自命不怕死之蔣介石，亦惟有捨去主席及馴染至深之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椅而嘔嘯然下野。

其後廣東派乘機攫取南京政權，所謂廣東派，原爲吳越同舟之廣東派，故可以豫料最近將來其內部必起抗爭。現在收入頓減，財政困難極點之時耶？

蔣介石有提其幕下之手兵北進之意，山西閻錫山尙擁有不可侮之勢力，候時機而涉足京津；馮玉祥亦在虎視眈眈靜候中原之鹿，中國前途無甯日也。

次之，往年之飛將軍吳佩孚，最近亦妄圖捲土重來，進兵於河北京津之地。並聞因滿洲獨立而斷念舊地盤之張學良，又將秣馬厲兵傾其全力漸由京津之地南下，希圖在中國本部開拓新生面。

由此觀之，最近之中國，實已展開所謂羣雄割據之局。而此等軍閥之間，復有舊軍閥之敗殘將

領策士往還，或圖合縱連衡，或謀離間反攻，豈不又在共奏向混沌亂世進行之進行曲耶？

關於滿蒙對策，既於本論中述之，而關於我國應取之所謂對中國之對策，其根本原則，亦不得不爲之準備也。

從來對中國外交，任何政黨，皆以內政不干涉爲其基調。如是不啻與以同一藥，治不同之病相等，此乃藪醫竹庵之惡流，毫無醫術可言也。蓋當鄰家有病人，狂人正在一家沉淪於混沌不幸狀態中之時，如將病人送入醫院，狂人隔離靜養，整理其家庭，使其餘老幼婦女導入安心之方法，此不獨爲鄰人之好誼，且自人道之立場觀之，亦爲當然應盡之義務。

就此意義，以國家言之，對於鄰國之中國，爲其年幼的主人家族——民衆——之幸福起見，爲鄰人之日本，在能力所許可範圍，應宜援助之，鎮壓或隔離其等於病人狂人之不逞軍閥，或則剝脫其狂暴性，並應選任能担任一家——一國——之適任者，確立其新政治。其受有能力者之容喙者，固真爲干涉，否則僅以助力應援者，決不得爲干涉，甯謂爲內政之援助也。

況中國對於歐美列國有許多借款關係，如鐵路、通信、鑛山等借款，係以鐵路、鑛山、電報、鹽稅、海

關稅等爲其担保，其金額決非小數。若中國軍閥執迷私鬥，窮兵黷武，延長戰禍，以至產業凋冷，民生塗炭，戰亂餘波，危及外人的生命財產，馴至放任借款本利支付之事於不顧，則曾經幾度受倡議國際管理說之中國，視其慘愴實情，決非一片杞憂可以終事。以嚴格考察之，國際管理爲瓜分或委任統治之第一階段。

一葦帶水之彼岸，日本所必望見世界之縮圖，此時正爲東亞平和夢之破壞，太平洋波濤狂瀾逆捲之時，卽亦胚胎日本及日本人之危機也。

東亞之永遠和平，必須維持遠來之客有安居之地。日本負有東亞永遠和平與幸福之大使命，爲鄰人之厚誼，正義人道與東亞和平起見，對於中國，應毅然出以助援也。

中國若不明此大義，無理繼續不斷排日抗日，當下鐵槌懲戒之，以促其反省使之覺悟。此乃救中國之大慈大悲之鐵鎚也。

四 滿蒙干涉論

本篇揭露：

- 一、無故侵佔我國土地，殺戮我國國民，是日軍人心目中，發揮自衛權之理由。著者尙嫌侵略中國之兵額不足，竭力贊成政府多多派兵，肆意屠殺，行所欲爲。
- 二、第二次出兵濟南，明明白白爲阻止中國統一之無理行動。今反藉口曰兵受虐殺凌辱過多爲辭，閉着眼睛，亂說亂道。
- 三、橫衝直撞，隨你有多少兵來侵中國，世界亦無一國敢說你不是的。著者偏又引證一九二七年英國出兵爲陪證，可知口中強硬的理由，總敵不過下筆時良心之搖動。
- 四、明明是倭寇的標掠行動，乃以產婆或外科醫生自居，若依從著者之特別邏輯。則世界各國應快快帶大兵到日本去治療軍人狂，免得全個日本淪於海底！

張學良爲盟主之滿蒙軍閥政權現已脆然崩壞，乃有吉林之熙洽，奉天之臧式毅，黑龍江之張景惠及其他爲新國家建設過渡時期臨時設法暫定政權成立。惟於應編入新國家地域以內，獨熱河湯玉麟，迄今尙依然不鮮明其旗色，幽居洞穴，實爲滿蒙更生路上之一障礙。揆其原因，頗爲簡單，因學良軍集中屯駐於錦州之故也。玉麟本據有熱河，處於北京之東，錦州之西，在北京與錦州略略拆中之地。若湯玉麟宣言獨立，對學良反轍，必爲學良之兵數與兵器所鎮壓，不但如此，且

必受北京與錦州兩面之強敵也，是以玉麟不得不取暗昧之態度。

故欲滿蒙政權統一，與救民衆於匪賊之迫壓與危險，必先掃蕩錦州一帶之匪賊，實爲目下不可避免之必要行動。

原來自滿洲事件發生以來，日本軍之出兵，頗感遺憾。因每次出兵皆僅少數。若爲維持全滿治安之必要，竟連出幾萬亦不爲多。依日俄媾和條約鐵道之守備兵規定每一軒十五人。以此數計，亦約有一萬七千人之駐兵權。若當事變發生危及日本國家及國民之生命財產而須保護時，派兵之數全無限制。蓋此爲發揮國家自衛權之故也。對於現時錦州一帶之匪賊，以發揮自衛權之理由初出兵實最適切之目標也。

次之，就有自衛權性質之出兵歷史考察之。其於日本有關係者，當昭和二年（即民國十六年）秋及三年初夏，蔣介石之北伐軍打至山東，致日本及日本人之生命財產陷於危險，因此爲保護計，曾前後出兵中國山東濟南府兩次。如其第二次之出兵山東時，因北伐軍蔑視日本方面之警告，致同胞之受慘虐的中國兵虐殺凌辱者爲數過多，於是日本軍乃向北伐軍攻擊而擊破之。對

於此種自衛權之發揮，國際聯盟與對華九國公約，曾未稍有異議。

次之，一九二七年長江沿岸之排英運動勃發之時，英國爲保護其居留民及事業，曾經一次出大兵一萬五千至上海，今尙有一部留居未撤。

要之，日本對滿蒙之態度，當現在使之更生之陣痛時代，尤應以產婆或外科醫生之地位，必須施以必要之干涉，勿使產出之新滿蒙，成爲四體不具之畸形兒。此亦鄰人當然之義務也。

## 五 日本國民之決意

本篇揭辭：

- 一、所謂一元之揮導，就是驅騙整個的日本人民殺到中國來，速求黃種之滅亡。
- 二、著者說：日本是無產業的國家，皇天分配不公，中國產業太多，應該聽憑日本搶一分過去，——這是真心話，但何必仍舊說準備滿洲獨立呢？儘可以武士盜的精神坦白地說：『中國太多，我太少，所以要搶奪滿洲。』過多少年，人口再增一節，仍可執此理由再搶一些。——中國人口多不多，在日軍人的正義上，那是可以不管的！



日俄戰爭以後，寒來暑往二十餘年，滿蒙問題，猶彷徨於混沌狀態之中，未經解決。而滿蒙最近之實情，尤足令吾人前途暗澹，甚至絕望。因此極度悲觀滿蒙之發展者有之；吶喊僅限於資本主義利用者有之；甚或發出滿蒙放棄之；暴論者亦有之。

然則滿蒙發展之，不能成功者究何以致之耶？此乃從來日本對滿蒙之政策，缺少確固不撓之一元的指導原理使然也。而其所以如此者，係由國民對於大陸政策與滿蒙之無信念而來。而國民對大陸政策及滿蒙之無信念，則又由日本朝野對母國日本及滿蒙之客觀的情勢認識不足所致也。

現代之日本，自經濟的見地，以客觀的日光觀之，實顯然為無產業之國家。

人類之生存權，若應各個平等，則神所賦與於人類之地球利用權，亦應平等也。國家爲維持其生存權起見，亦應如國內產業勞動者所行之反對分配不合理之勞動運動之例而起，土地與經濟資源之合理分配之國際的水平運動，此種運動於正義人道毫無馳背也。

以地理的歷史的經濟的又政治的種種因果關係而結成滿蒙地方，欲使之爲日本民族生命之構成部分而踏入更生路之第一步，方能緩和調節，因日本人口問題不能解決而發生之國際的爆發之危險性，並爲向東亞和平以至世界和平路上去之進行曲。此卽爲日本國民對滿蒙視之基礎與信念也。

當今在建國途上之滿蒙，其有待於日本國民之支持後援者，必非淺鮮。

其在政治、經濟、交通、教育各方面，無不盡然也。

若依日滿保護條約之締結，以及對俄交涉，對美交涉等難問題之糾紛形勢，日本民族將不免於傾家蕩產之國難。然此不足懼也。不入虎穴，不得虎子。當此國運、民命、伸展之首途，日本國民亟應準備滿洲獨立與獨立以後之措置也。

# 附件 滿洲偽國政府中之日本要人與傀儡

## 人物之姓名錄

滿洲傀儡國之政府組織

執政府 府下設國務院立法院監察院三院參議府司法機關府內分秘書內務警備三處

執政 溥儀 內務處有內務官小平總治諮議中島比多吉二人警務處有侍從武官工藤忠隨件

國務院 設總務廳爲國務院直轄機關再分設秘書人事主計需要四處

總理 鄭孝胥有日人秘書處長上野巍

滿洲偽國政府中之日本要人與傀儡人物之姓名錄

總務廳 有總務長官駒井德三。總務次長阪谷希一。秘書官須崎治平外，無一中國人在職員之列。秘書處處長爲日人皆川豐治。其下設總務文書兩科。總務科內職員七人。中有日人五人。橫山並樹武田薰樋口茂行永田亘早川吾三等，文書科內職員三十二人。其中有日人除科長田中俣外。有日本職員十一人。人事處處長日人迫喜平次。其下設人事，給與兩科人事科內，除一中國人兼職外，其餘職員皆是日人。科長大迫幸男其下有馬込信一相川岩吉等六名。給與科內職員，全是日人。自科長由大迫幸男自兼外。尙有高松征二片倉和二人。雇員六人中。有日人三人。卽是大森邦弘井上崑小野豐和主計處處長亦是日人名叫松田令輔。其下設總務特別會計，一般會計，司計，四科。總務科全是日人。科長古海忠之。事務官牧野一

男。雇員澤田幸雄等三人。特別會計科職員五人，雇員五人。除雇員中有三中國人外，其餘科長由古海忠之自兼。另有弘中忠雄、吉永緩雄、上田幸雄、那須善次郎、宮津菊野、佐佐木典雄等日人。一般會計科職員八人中，無一中國人。雇員四人，中日各半。科長宇山兵士當然是日人，又外有富永忠雄、舟田清一郎、河島常雄、秋田文之所崎、弘山崎義勇、橫須賀廣太郎、高木量之助等日人。司計科職員五人，全是日人。雇員三人，中有中國人二人。科長是日人。生松淨充任。又有樞尾信次、池宮城克慎、山口安男、伯野枯之助等日人。

需用處處長爲日人隈元昂。其下設總務、營繕、用度、三科。總務科科長由隈元自兼，其下更設庶務經理兩股。各股長皆爲日人。卽西川辰夫與藤井

義次。其中祇有一雇員是中國人。其餘爲國司保太橋典次等日人七名。營繕科科長是日人中島義貞。其下有接涉股。其股長是日人宮恆文。年廿餘職員中，除中國人一人外，亦皆是日人。如池田河野，森野萬田，矢野等。是用度科科長是日人戶谷泉也。其下有供給與購買兩股。前股長是日人渡邊勇。後股長是日人中井一男。全科只有一中國人。其餘日人如益田長澤，神長，酒林濱林，戶田神田，中村野崎，峯村林泉等十一人。皆是日人。

法制局 局長是日人松木俠。下有參事六人。其中有一爲中國人。其餘五人皆是日人。卽是飯澤重一，佐藤正一，田村仙定，木田清等。甚至雇員六人亦全是日人。爲磯林東，伊藤下村，倉堀戶田等。

局之下現僅設統計處一處。其處長是日人向井俊郎。其下設總務資料

調查三科。各科長皆是日人。總務科科長由向井俊郎自兼。資料科科長是檳田猷太郎。調查科科長是近藤三雄。此外有統計官四人，亦全是日人。爲井本石龜、栗本工藤等。

**興安總署** 內設總務政務兩處。有總長 齊默特色木丕勒。次長爲日人菊竹實藏。參與官爲松岡信夫、中村撰。只有中國人一人。

**總務處處長**白濱晴澄。下設總務會計調查三科。總務科下再分設文書人事兩股。科內職員十五人中，祇有五中國人。科長爲小島文左。文書股長爲咸野良三。人事股長爲吉爾嘎朗。又有村永片含、岩野藤澤、中村坪井、添田等七人。會計科科下分設需用會計兩股。職員四人。雇員六人。內中國人僅屬員一人。雇員三人。科長爲川口清次郎。需用股長爲前田信一。會計科



長爲福島秀雄。調查科職員一人。科長五十嵐浩五郎任之。

政務處處長壽明河。以地處偏僻無可插足，故未置一人。

## 各部

民政部 分總務、地方、警務、土木、衛生五司。土地局一局。總長爲臧式毅。

總務司司長中野琥逸。下設秘書、文書、人事、經理、調查五科。文書科內用

和佐藏之助、廣川莫治二日人。文書科內用大久保岩大田嘉之助、富田空之助三日人。人事科內用上田高本、中口村上、專當、永野、瀧山等七日人。經理科事屬財務要政。故科長由日人竹內節雄任之。職員四人。日人有牧野正午、濱尾卓次二人。雇員十二人中，日人有穴戶椿、柿崎福由、篠原岩淵、米本辰己等八人。調查科科長爲日人江藤復雄。又有佟內野橋本戶大武佐。

田保等六日人

地方司內設行政，自治，財務，社會，四科。除財務外，其餘均屬地方接洽事件居多。無甚緊要。故各科僅用一二日人以作監視。財務科科長由日人石井靜人充之。並用日人三好，高橋，三村等三人爲之助。

警務司與總務司同關重要。故司長由日人長尾吉五郎任之。其下設總務，特務，保安，外事，四科，與督察偵緝二室。總務科科長爲星子敏雄。此外有米村，坂上，春日，野田，田中，豐永，荒武，荻原，尊八日人。特務科科長爲武波善治。此外有石田，吉成，築谷，加藤，長谷川，金澤，中牟田等七人。保安科科長爲佐藤國雄。有賀來，富森三日人。外事科科長爲津良獻亮。督察室職員共有九人。除兩中國人外。其餘有大園，坂下，西村，寺本，照井，渡邊，根本等男女七日

本人偵察室內無一中國人。室長爲田宗義。此外有大林太久美與村邊繁均爲日人。

土木司司事皆由滿鐵兼辦。雖設有陸路水路技術各科。尙無所事。故僅於技術科內以日人近藤安吉爲科長，而以帆足滿洲男爲屬官。柳崎竹雄爲雇員。

衛生司無關緊要。亦設醫政防疫保健三科。於醫政科用都品國武充任科長。而以三浦恕一郎副之。岩崎義雄長保健，而以丹野保次副之。

土地局 局長壽聿彭，下設總務審查測量三處。此局關係土地大事。故以村角克衛充任總務處長，總管局內一切事務。其餘兩處各派一日人科長，指揮事務。總務處派大瀬戶權次郎。審查處派井上元四郎。測量處派技

國勇夫笠原九一。

外交部 總長謝介石次長大橋忠一。內設總務通商政務宣化四司。

總務司司長由大橋忠一自兼。此外有田原義夫森田田鶴安富初子村上善美子男女四人。

通商司 尙未設立。

政務司 司長神吉正一。下有亞細亞科長松本益雄。

宣化司 司長川崎寅雄。

軍政部 總長張景惠 部內軍事全在日軍手中。部內設顧問室。充滿無數日人。

財政部 總長熙洽次長孫其昌。部內設總務稅務理財四司。

總務司司長星野直樹。下有秘書，人事，文書，會計，調查五科。秘書科長大杉俊一。人事科長藤井唐三。文書科長山梨武夫。會計科長山梨武夫兼職。調查科長名雖爲中國人楊培，而實是奧山喜兵衛主其事。此外有囑託長濱邦雄。屬官岡本武德，大重宗，男高橋政見，小松喬木，郎白石因興等六日人，河村八重子，清水彌生，八森信子，石原芳枝，四日本女子。

稅務司司長源田松三。下設國稅，關稅專賣，企畫，經理五科。國稅科職員六人中，只有一中國人。科長爲田村敏雄。其餘如富檻甚，作田中，梶藏，末永善三，谷中山五人全是日人。關稅科內有事務官資格者除科長永井哲夫外，其下有山中岩次郎，瀧本治三郎三人，全是日人。此外尙有囑託今村護後，藤康一兩日人。至於中國人，僅雇役三名耳。企畫科之有事務官資格者，

只有科長天野作藏之一人。屬官有委任二等以上資格者，有近森監介、森本、森太郎、山內、竹雄、玉城、進四人。皆是日人。其餘兩中國人，皆是四等待遇者。經理科亦然。事務官僅科長富田直耕一人。屬官在委任二等以上者有海波、弘一、高橋、剛長、友利、雄三人。皆是日人。其外有中國人二人，皆在四等以下者。

理財司司長爲田中恭。其下特設一事務官松谷貞太郎以佐之。司內分銀行、特殊金融、與官產三科。銀行科主任是渡邊一清，另有囑託眞下勘七。中國人有二是受最下級之待遇者。官產科科長亦是事務官上加世田成法任之。其餘雖有五中國人，皆是四等委任職。

**實業部** 總長張燕卿。部內設總務、農、鑛、工商三司。

總務司司長藤山一雄。下設秘書調查文書庶務四科。文書科科長雅波義雄。又有次級待遇之日人澤井松太郎佐之。其餘中國人，雖有七八人。皆在四等委任以下。庶務科科長吉田正武。外亦有次級之日人千川清吉佐之。其餘中國人盡是雇員。

農鑛司司長松島鑑。下設農務、林務、漁牧、鑛務四科。農務科科長橫瀨花兄。七次席亦爲日人井上義人前島昇之二人。與中國人二人。此外雇員中，有鹽田、田森、木間、河材、田中、大石、上條、岩上等八日人與中國人五人。林務科科長林丙。炎外，皆是五等委任以下職。故爲中國人。漁牧科科長，雖屬中國人，而有高級技正日人望月秀二與次席日人津田千秋二人主持其事。鑛務科科長當然爲日人高木佐吉所充任。其下再有日人技正赤瀨川安

彥與高級太布幸七松本久吉三人以副之。中國人雖有六人，皆在日人下以下級待遇者。

工商司司長孫徵。加藤日吉。下有工務，商務，權度三科。工務科科長爲日人星野辰男，另有屬官安部管一囑託瀨崎清。雇員山田熙石橋視一赤鉢正三郎等五日人。

商務科科長既爲中國人，而有次級日人荻尾全一監視之。權度科科長亦然。有日人技正高橋文夫以主持之。

交通部 總長丁鑑修。下設總務，鐵道，郵務三司。

總務司司長森田成之下，設人事，文書，會計，調查，秘書五科。人事科科內只有一事務官爲日人科長松岡三雄。餘皆委任四等以下者。有四中國人。



文書科科長田中國城，另有一次席事務官中國人副之。實爲特別之例外。但雇員中，用日本女人小林，倉內，中山，樋松本，川村等六人以上，亦頗奇觀。會計科科長，雖有次席日人石崑好夫之監視，而以中國人爲科長。亦特別例外之事。

鐵道司司長森田成之兼充。下設庶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與路工各科。各科長，皆以日人任之。庶務科科長萬澤正敏。第一科科長小原二三夫。第二科科長市川敏。第三科科長松井退藏。第四科科長北堀誠。第五科科長森豐。路工科科長山內丈夫。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發行

暴日侵華排外之自供錄第六冊  
暴日製造滿洲傀儡國預擬的具體方案  
定價大洋壹角五分

編譯者兼  
發行者

日下檢討會

幹事 傅无退



印刷者

地址 廣州青年路  
電話 一一二二號  
江一印刷公司

發行所

檢討會

上海十三號

電話 三三六二

13  
F.

1418